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

由於合資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三年總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一三年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為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的製造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為持有買方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主要股東，而合資公司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由於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供應範圍將涵蓋合資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的：根據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本集團將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

價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總協議將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同類產品的成本及現行市價釐定，惟本集團向買方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款對買方而言不會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年度上限： 訂約方協定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將不會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生效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紙張原材料銷售額	500,000	500,000	600,000

銷售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買方的過往交易額及於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期限內對買方的紙張原材料預計銷售額釐定。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現有協議以規管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本集團與買方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有協議年度上限金額	200,000	400,000	500,000 (附註)
紙張原材料實際銷售額	94,134	201,589	138,856

附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年

買方的惠東廠房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開始營運，其產能為100,000,000平方米的瓦楞紙板及100,000,000件瓦楞紙包裝產品。由於買方的惠東廠房已開始營運，及預期新福建廠房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預期買方需求將保持穩定，同時穩健增長。福建廠房將主要生產瓦楞紙板，年產能約為100,000,000平方米。福建廠房開始營運後，買方的總產能將達逾500,000,000平方米的瓦楞紙板及逾400,000,000件的瓦楞紙包裝產品。

## 付款條款

就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付款將以記賬方式結算，惟向買方提供的銷售條款對買方而言將不會優於向本集團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進行交易的原因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進高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廣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買方及高廣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由於預期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將包括對合資公司的供應，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現有協議以規管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故更新現有協議及訂立二零一三年總協議誠屬必要。

由於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交易將按公平準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三年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合資公司由高廣有限公司(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4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由於二零一三年總協議範圍將包括對合資公司的供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為批准二零一三年總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張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為批准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劉晉嵩先生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為批准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額或二零一三年總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包裝紙、環保型文化用紙、木漿及高價特種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材料採購總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二零一三年總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買方的附屬公司及高廣有限公司(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由買方間接持有60%權益及高廣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買方」	指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張元福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